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鄂伦春族简史

《鄂伦春族简史》编写组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1.312-2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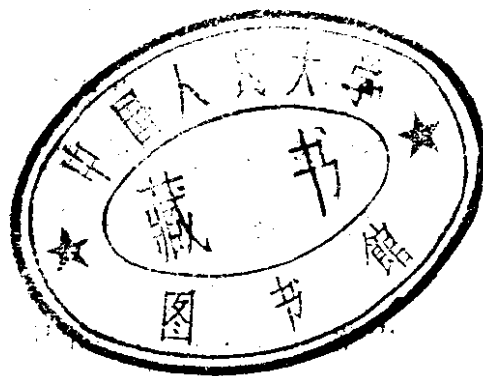
1086658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鄂伦春族简史

《鄂伦春族简史》编写组

2008/03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三·呼和浩特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鄂伦春族简史
《鄂伦春族简史》编写组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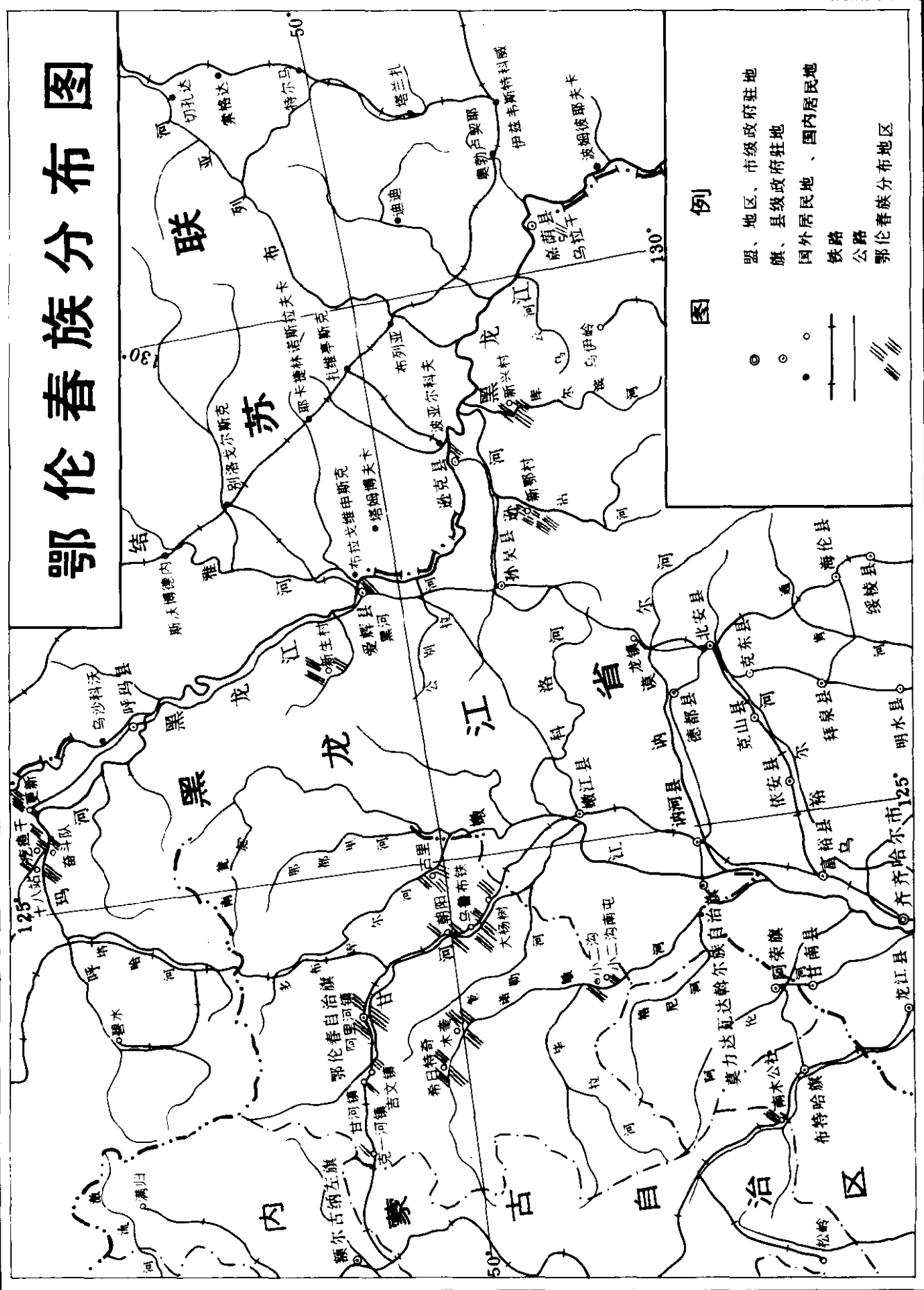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625 字数:160千

1983年1月第一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统一书号:11089·46

每册: 精装 2.20 元
平装 0.94 元

鄂伦春族分布图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出版说明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共同缔造我们伟大祖国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各族人民都作出过自己的贡献。各民族的历史都是祖国历史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了激发各族人民对自己历史的自豪感，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共同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进，我们决定正式出版这一套《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是经过长时期的集体努力实现的。早在一九五六年，遵照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了大规模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工作。一九五八年，在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具体主持、中央民族学院以及在京和各省区有关单位的积极参加下，一面继续进行调查工作，一面开始编写各少数民族的简史和简志，到一九五九年底，大部分完成了初稿。一九六三年，民族研究所把这些初稿全部付印，以便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使之达到公开出版的水平。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民族研究工作陷于停顿达十余年之久，这个愿望也就无从实现。现在，我们决定把各族简史的下限写至一九四九年全国解放为止，在初稿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和充实，陆续分别公开出版。

由于少数民族史料，特别是民族文字史料，有待进一步搜集、整理和研究，这套丛书的编写仅能从目前能够利用的史料出发，加以我们编写者水平的拘限，粗疏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给以指正。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编辑组

目 录

出版说明

绪 论	(1)
-----	-------

第一章 族源与族称	(7)
-----------	-------

第一节 民族来源	(7)
----------	-------

第二节 民族名称	(10)
----------	--------

第二章 早期的鄂伦春族	(13)
-------------	--------

第一节 古老的社会面貌	(13)
-------------	--------

第二节 原始的渔猎经济	(32)
-------------	--------

第三章 清代的鄂伦春族	(43)
-------------	--------

第一节 清朝对鄂伦春族的统治	(43)
----------------	--------

第二节 保卫和开发祖国东北边疆	(48)
-----------------	--------

第三节 社会经济的变化	(55)
-------------	--------

第四节 氏族制度的瓦解	(70)
-------------	--------

第四章 辛亥革命后的鄂伦春族	(80)
----------------	--------

第一节 北洋军阀和国民党对鄂伦春族的统治	(80)
----------------------	--------

第二节 猎业经济的商品化	(85)
--------------	--------

第三节 农业的经营,雇工和剥削的产生	(99)
--------------------	--------

第四节 “乌力楞”——地域性的村社	(112)
-------------------	---------

第五章	日伪统治时期的鄂伦春族·····	(121)
第一节	日本帝国主义对鄂伦春族的反动统治·····	(121)
第二节	农猎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鄂伦春族 挣扎在死亡线上·····	(126)
第三节	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	(131)
第六章	解放战争的胜利和鄂伦春族的解放·····	(143)
第一节	清剿匪特的斗争·····	(143)
第二节	党的民族政策和鄂伦春族的新生·····	(147)
第三节	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	(151)
第七章	意识形态和社会习俗·····	(158)
第一节	自然科学的萌芽·····	(158)
第二节	文学艺术·····	(161)
第三节	宗教信仰·····	(172)
第四节	实践教育与学校教育·····	(180)
第五节	生活习俗与道德·····	(186)
大事年表	·····	(199)
后记	·····	(203)
图 片		

绪 论

鄂伦春族是我们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的一员。他们自古以来从事狩猎生产，以勇敢强悍而著称。

鄂伦春族现今主要分布在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的大小兴安岭一带，地处东经一百二十二度至一百三十一度，北纬四十八度至五十三度之间。

鄂伦春族长期以来主要游猎于大小兴安岭里。在他们游猎的广阔的土地上，黑龙江及其上游额尔古纳河环抱于北，是我国与苏联的国界；嫩江蜿蜒而南，流入松辽平原。大兴安岭由东北向西南斜贯于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平均宽约二百至三百公里，海拔一千至一千四百米左右。西麓多波状丘陵；东麓陡峭，河流湍急。多布库尔河、甘河、奎勒河、诺敏河和绰尔河发源于此，从西向东南流汇嫩江。这些河流构成许多峡谷，在峡谷之间造成宽广的冲积盆地，土地肥沃，适宜于农牧业的发展。小兴安岭沿黑龙江斜向东南伸展，山势平缓，海拔六百至一千米之间，大部分是三百至五百米的丘陵或洪积台地。呼玛尔河、宽河、法别拉河和逊河等大小支流，从西向东注入黑龙江。

这里属于寒温带气候。由于纬度和地形的影响，气候差异性很大，冬季漫长而严寒，最冷月气温可降至摄氏零下四十五

度左右。霜期始于头年九月，终于翌年五月。兴安岭九月就开始降雪，积雪期长达七个月之久。黑龙江于十月中下旬就开始流凌，封冻期长达六个月以上，这期间车马行人可以在冰上往来。夏季短促而不炎热，自五月份起，气温开始上升，最高温度达摄氏二十四度。全年平均降水量约七百毫米；雨量以六、七月份最多，农作物生长期短，适宜于耐寒早熟作物。

大小兴安岭连绵逶迤，漫山遍野蓊郁的原始大森林，遮天蔽日，素有林海之称。这里的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大兴安岭生长着多年生的落叶松、樟子松、白桦、黑桦、柞树和白杨等耐寒树种。小兴安岭主要生长红松，其次是鱼鳞松、杉松、冷松和黄花松。落叶松和樟子松，木质坚硬，用途很广，是建材工业的重要原料。红松属上等材料，不仅适用于工业建设，还可用以制造家具。白杨则是上等的造纸原料。

大小兴安岭上还生长着许多有名的药材，如黄芪、知母、五味子等；野生果实，如山葡萄、越桔（亦称“牙疙瘩”）、红豆（亦称“都柿”）、山梨、稠李子，以及各种野菜，几乎到处都有；各种菌类，如猴头（亦称“猴头菌”）、蘑菇、木耳等，尤以猴头更为名贵。

在大小兴安岭的繁茂森林里，栖息着种类繁多的珍禽异兽。野兽有马鹿（亦称“赤鹿”）、驼鹿（亦称“犴”、“堪达罕”）、狍子（亦称“麋子”）、狐狸（分“草狐”、“赤狐”）、猓狍（亦称“猓狍狍”）、狼、熊（分“马熊”、“狗熊”）、貉（亦称“狗獾”）、东北虎、豹以及紫貂（亦称“黑貂”）、灰鼠（亦称“松鼠”）、黄鼬（俗称“黄鼠

狼”）等。可惜紫貂在几十年前已经绝迹了。鸟类以松鸡和雉二科为主，其中尤以榛鸡（俗称“飞龙”）和野雉（亦称“野鸡”）最为著名。候鸟类天鹅、大雁和野鸭也很多。

各河流中鱼类颇多。有名的大马哈鱼（鲑科鱼类），就出产在黑龙江及其支流呼玛河一带。鲤鱼是一种大鱼，每条重达五六百斤乃至上千斤，也产于黑龙江里。其它还有鲤鱼、白鱼、鲫鱼、哲罗鱼、细鳞鱼、草根鱼和鲶鱼等。

这一地区的矿藏也很丰富。金矿的分布主要集中在黑龙江上游地区、大小兴安岭的各支流谷地。此外，还蕴藏着煤、铁、铅、锌、铝、铜、钨、钼以及石棉、油页岩和石墨等。

鄂伦春族长期劳动、生息、繁衍在这辽阔、美丽、富饶的土地上。但是，由于他们生产方式落后，不可能充分利用大自然赋予的优越条件，而只是靠着猎取野兽、采集野菜野果和捕捉鱼类过着比较原始的生活。加之国内外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剥削，生活异常贫困，社会发展极其缓慢，直到解放以前仍然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村社发展阶段。

鄂伦春族在历史上究竟有多少人口，没有更早的资料可查。根据近几十年的调查和记载，大体是这样的：

据一八九五年清朝政府所编户口册以及当时人们的旅行报告推算，共为一万八千人。其中鄂伦春人一万，玛涅克尔人（也是鄂伦春族的一部分）八千。^①

^① 日本参谋部编：《满洲地志》，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30年（1904年）版，第93页。

据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七年调查，共为四千一百一十一人。其中分布在兴安岭一带九百五十人，墨尔根地方四百三十人，库玛尔路一千八百三十二人，毕拉尔路八百九十九人。①

据一九三八年调查，共为二千八百六十七人。其中分布在绰尔河上游一百八十人，诺敏河流域一百六十六人，格尼河上游四十四人，多布库尔河上游一百六十五人，甘河上游九十四人，奎勒河上游六十七人，海拉尔河上游一百零三人，根河上游一百三十六人，喀尔通屯一百四十三人，旁乌河上游七十八人，呼玛尔河流域四百六十八人，羊关河一百五十八人，南宽河一百一十九人，宽河宏户图屯一百七十二人，法别拉河七十六人，三岔河八十一人，逊别拉河十一人，沾河一百九十六人，乌底河九十人，车陆二十八人，科尔芬河九十三人，乌云河及其附近河流一百一十人，佛山八十九人。当时汤原、萝北、饶河未调查，如加上此三县数字，约为三千人。②

解放以后，一九五三年人口普查结果，共为二千二百五十六人。其中分布在黑龙江省呼玛县六百七十一人，逊克县二百六十一人，爱辉(原瑯琿)县二百二十九人，嘉阴县六十七人，桦川县二十二人，伊春县十七人，嫩江县十五人，龙江县六人，铁力县

① 史禄国：《北方通古斯社会组织》，岩波书店1942年日文版，第230页。

② 转引自《鄂伦春族调查材料之一》，第8—9页。从1956年至1963年期间，内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鄂伦春族调查小组，曾陆续将鄂伦春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材料整理成调查报告，共一百五十余万字，铅印十三册作为内部材料发送全国有关单位。本书即主要依据这些调查报告写成。本书所引调查报告，以下一律简称《鄂伦春族调查材料之……》。

五人，庆安县三人，德都县二人，木兰县二人，齐齐哈尔市二人，孙吴县一人。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七百九十七人，布特哈旗八十人，莫力达瓦旗四十四人，阿荣旗十六人，索伦旗九人，喜桂图旗四人，海拉尔市一人，通辽市一人，呼和浩特市一人。^①

上述各个时期鄂伦春族人口数字并不一定十分准确，但有一点却无可置疑，在旧社会，人口总的趋势是急剧下降的。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五三年的三十八年间，鄂伦春族人口就由四千一百一十一人下降到二千二百五十六人，减少近一半，这是十分惊人的。

解放以前鄂伦春族人口急剧下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近几百年来，国内外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迫害和剥削，长期动荡不定的生活方式，造成卫生条件极差。各种瘟疫、传染病不断发生。特别是由于外国侵略者供应他们鸦片烟和烈性酒的毒害，更促成人口的大批死亡。解放前鄂伦春族已面临着灭绝的危险。

在这幅员广阔的地区里，同鄂伦春族共同居住着的还有鄂温克族、达斡尔族、满族和汉族等兄弟民族。长期以来，鄂伦春族和各族劳动人民生活，友好往来，团结互助，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都有着密切联系，特别是在共同反抗外国侵略者和国内反动统治阶级压迫剥削的长期斗争中，结成了同甘苦共患难的亲密关系。

鄂伦春族人民经过长期艰苦的斗争，终于在中国共产党的

^① 《鄂伦春族调查材料之一》，第9—10页。

领导下，获得了翻身解放。解放以后，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在国家和其他兄弟民族的帮助下，在本民族干部和人民群众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了必要的社会改革，由原始社会末期跨越几个社会发展阶段，直接过渡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从此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

第一章 族源与族称

第一节 民族来源

鄂伦春族所居住的我国东北地区，早在公元前十一世纪就与中原地区建立了政治上的联系。周武王灭商以后，肃慎曾向西周王朝“贡楛矢石磬”^①。春秋时期周大夫詹桓伯在讲述西周王朝的四境时，曾明确地说：“肃慎、燕、亳、吾北土也。”^②

肃慎作为通古斯语族的一支，虽然与鄂伦春族有着亲缘关系，但他还不是鄂伦春族直系的祖先。从我国古代史籍的记载中看，与鄂伦春族有比较直接关系的古老民族，大概是南北朝时期活动于黑龙江流域的“室韦”人。室韦人并不是单一的民族，在当时它是泛指勿吉以北的所有民族。据《北史·室韦传》记载，室韦分为南室韦、北室韦、钵室韦、深末恒室韦、大室韦等五部。它们之间“不相总一”，包含着若干生产和生活习俗不同的民族。其中的钵室韦可能与鄂伦春族有着某些渊源关系。据《北史》记载，当时围绕吐紇山（今小兴安岭）一带，生活着一种居住土穴的北室韦人，由北室韦再北行一千里可以

① 《国语·鲁语下》。

② 《左传》昭公九年。

到达钵室韦，他们依胡布山而住。^①胡布山即今黑龙江以北西林木迪河（今苏联昔林札河）源的雅玛岭。而这个地理位置大体是鄂伦春族早年生活的场所。

钵室韦与鄂伦春族有某些渊源关系的一个有力证据是两者具有相同的独特的居住方式。《北史》记钵室韦“人众多北室韦，不知为几部落。用桦皮盖屋，其余同北室韦”。^②特别指出钵室韦与北室韦的最重要区别是居住方式的不同，钵室韦是“用桦皮盖屋”的民族，北室韦是“居土穴”的民族。而“用桦皮盖屋”正是现代鄂伦春族一直保持的居住方式。那么，钵室韦与北室韦其余相同的地方是什么呢？从史籍记载可知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首先，在经济生活方面，“饶羴鹿，射猎为务，食肉衣皮，凿冰没水中而网取鱼鳖”，“皆捕貂为业”。这种渔猎经济正是鄂伦春族传统的经济生活。其次，室韦人在冰天雪地中常常用一种滑雪板作为交通工具，所谓“骑木而行，偕即止”。这种交通工具曾在鄂伦春、鄂温克族中广泛使用。其三，是他们把氏族首领叫做“莫何弗”，而鄂伦春人把氏族称为“穆昆”，氏族首长称为“穆昆达”。这种称呼在通古斯语族各族中基本上是一致的。“莫何弗”可能就是“穆昆”的对音。^③上述情况表明，鄂伦春族当是其时散处于黑龙江北岸广大地区的钵室韦“不知为几部落”中的一支。

室韦人与中原王朝也早就建立了关系。南北朝时期，东魏孝静帝武定二年（公元五四四年）四月，室韦“始遣使张焉豆伐

①② 《北史·室韦传》。

③ 参见冯君实：《鄂伦春族探源》，吉林师大学报1979年第2期。

等献其方物，迄武定末贡使相寻”^①。在唐代，室韦人于“武德中献方物……自此朝贡不绝”^②。唐朝政府于公元六二五年（唐高祖武德八年）在黑龙江中上游的室韦族活动地区设置了室韦都督府，以管辖这一地区。

到了元朝，这一带的少数民族被笼统地称呼为“林木中百姓”。《蒙古秘史》记载成吉思汗曾于公元一二〇七年派拙赤去征“林木中百姓”。这个称呼既然是泛指内外兴安岭一带的游猎民族，无疑包括着鄂伦春族在内。公元一二三五年（蒙古窝阔台汗七年）在黑龙江中游地区设开元路加以统治。其时这里“土地旷阔，人民散居……无市井城郭，逐水草为居，以射猎为业”。元朝对他们采取“随俗而治”“各仍旧俗”^③的统治政策。生活在这个地区的众多民族之一的鄂伦春族，在当时看来仍然保持着他们原始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公元一四〇九年（明永乐七年），明朝在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等地设立了最高一级地方行政机构努儿干都司。其时在黑龙江以北有一种“乘鹿以出入”的“北山野人”^④，就是游猎于外兴安岭一带的“使鹿部”。鄂伦春族大概包含在这些“野人”部落之中。

据文献记载，清初曾把鄂伦春族称为“树中人”。宣统三年的《东三省政略》称：“鄂伦春实亦索伦之别部，其族皆散处

① 《魏书·失韦传》。

② 《旧唐书·北狄传》。

③ 《元史》卷59《地理志》。

④ 《大明一统志》引《开元新志》。